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學生抵免學分作業

承辦單位	教務處註冊組
相關單位	研究所、系(科)、通識教育中心
法令依據	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 、 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 、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辦理時間	新生、轉學生在註冊後一週內，舊生在註冊前一週內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使用表單	學分抵免申請表 (依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分開填寫)
注意事項	<p>一、學生持歷年成績單及學分抵免申請書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於公告日程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如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者，得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再行提出，且以一次為限，但須經所系(科)中心主任同意及報教務處核備。</p> <p>三、申請抵免學分後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，應符合在修業期限(不含延長年限)內，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，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且學生須修畢該所系(科)最低畢業學分，且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。</p>
聯絡電話	02-24372093 轉 202、203、218 分機

